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洪佳臨

電話：04-22289111#54612

電子信箱：hbtcm014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2009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113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案，請各教保服務機構及相關單位協助轉知有需求之家長是項報名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113學年度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入小學、入幼兒園)」下載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
- 三、旨述安置工作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 1、年齡資格：欲安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且出生日期符合下表所列之幼兒。
- 2、設籍條件：欲申請優先安置者需設籍本市。(原住民、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不在此限)

電子文  
文騎

5

幼兒園 收文:112/11/01



1120005610

無附件

(二)申請時間：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

- 1、檢附申請資料，寄/送達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樂業國小內，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 2、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 3、傳真號碼：04-22129618(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次確認)。
- 4、臺中市特殊教育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四)申請檢具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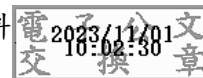
- 1、臺中市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報名表【共4頁，附件1-1、1-2、1-3、1-4】，貼8元郵票2張或填寫收件email(擇一)，並以單面列印。
- 2、戶籍資料影本。
- 3、具備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4、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無則檢附一個月內臺中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四、另為使各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了解評估作業程序，本局特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幼兒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線上說明，請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上方選單→家長專區→入公幼鑑定安置」觀看線上說明影片，並請轉知相關人員知悉。
- 五、請各單位協助於網站及校門口明顯處公布實施計畫及宣導文件(下載路徑如說明二)，並提供家長報名表件。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臺中市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臺中市各社福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